

法律学习手册

(民法分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民 法 分 册

山西省政法干校编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11号）

流沙坡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印张：3.812字数：75千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

书号：6088·17 定价：0.55元

（内部发行）

D92
37
37

BL87/12

普及法律常識
加強法制建設

269320

王森浩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前 言

为适应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迫切需要，根据司法部提出的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山西省司法厅委托省政法干校编写了《法律学习手册》，全书分为十二个分册，每分册包括法律知识、法律原文、图表、名词解释。

民法分册就民法的基本原理作了简明阐述。特别是对《继承法》重点进行了阐述。这样做，有利于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基本精神。本分册的第一讲至第五讲，由杨霖荣同志执笔；第六讲至第八讲，由谭啸虎同志执笔；第九讲至第十一讲由宋培清同志执笔。以上三同志分别制作了图表并对有关名词作了解释。

本分册文字简明，内容扼要，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既是干部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要教材，又是法制报告员、法制宣传讲法律常识和群众自学法律常识的必备读物。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以利改进。

山西人民出版社和有关单位对这套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并向在编写过程中给这套书提过宝贵意见的同志致以谢意。

山西省政法干部学校
山西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十月廿日

目 录

民法知识

第一讲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一	民法的概念	(1)
二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	(6)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6)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8)
第三讲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0)
一	公民	(10)
二	法人	(12)
第四讲	民事法律行为	(15)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5)
二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	(16)
第五讲	代理	(18)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8)
二	代理的种类	(19)
第六讲	财产所有权	(21)
一	所有权的概念	(21)
二	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22)
三	所有权的内容	(23)
四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25)

五	所有权的保护	(27)
第七讲	债的知识	(30)
一	债的概念和特征	(30)
二	债的发生根据	(31)
三	债的种类	(32)
四	债的履行和责任	(34)
五	债的变更和消灭	(37)
第八讲	合同制度	(40)
一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40)
二	合同的产生和作用	(41)
三	合同的种类	(43)
四	合同的签订和成立	(44)
五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45)
六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7)
第九讲	智力成果权	(48)
一	智力成果权的概念与特征	(48)
二	著作权	(50)
三	发明权与发现权	(52)
第十讲	损害赔偿	(54)
一	损害赔偿的概念与特征	(54)
二	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55)
三	几种特殊的损害赔偿责任	(56)
四	侵权损害赔偿范围的原则和方法	(58)
第十一讲	财产继承	(60)
一	制定继承法的意义	(60)
二	继承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61)

三	法定继承	(68)
四	遗嘱继承	(73)
五	继承的其他问题	(78)
六	怎样正确对待财产的继承问题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法定继承	(8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85)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87)
第五章	附则	(89)

民 法 图 表

图表一	民事法律关系表	(90)
图表二	法律事实表	(91)
图表三	民事法律行为表	(92)
图表四	代理表	(93)
图表五	财产所有权表 (一)	(94)
	财产所有权表 (二)	(95)
图表六	损害赔偿表	(96)
图表七	智力成果权 (知识产权) 表 (一)	(97)
	智力成果权 (知识产权) 表 (二)	(98)
图表八	继承表 (一)	(99)
	继承表 (二)	(100)
	继承表 (三)	(101)
	继承表 (四)	(102)

继承表 (五)	(103)
---------------	---------

民法名词解释

民法	(104)
财产关系	(104)
人身关系	(104)
民事法律关系	(104)
民事权利	(105)
民事义务	(105)
权利能力	(105)
行为能力	(105)
宣告死亡	(105)
法人	(105)
法律行为	(106)
代理	(106)
国家财产所有权	(106)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106)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07)
共有	(108)
物	(108)
抵押	(108)
互易合同	(109)
赠与合同	(109)
合伙合同	(109)
出版合同	(109)
出版权	(110)

发明权.....	(110)
发现权.....	(111)
专利权.....	(111)
商标权.....	(112)
侵权行为.....	(113)
赔偿损失.....	(113)
继承权.....	(113)
法定继承.....	(113)
遗嘱继承.....	(114)
遗嘱执行人.....	(114)

民法知识

第一讲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 民法的概念

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共同组成的，民法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建国以来，我国公布的民事法规，都属于民事法律规范。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并有着独特的调整方法。我国民法也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我国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实现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职能的重要法律武器。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彼此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财产关系的内容比较广泛和复杂，性质也不同，它分别由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财政法、婚姻法和民法来调整。所以，民法不是调整一切财产关系，它只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主要表现为所有权、债权、和继承权。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就整体说，是发生在享有独立财产权的主体之间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这些关系的当事人是互不隶属的，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是一律平等的，经济利益上是等价有偿的。因此，“地位平等，等价有偿”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特点。有

的财产关系，由于其他社会关系的影响和作用，虽不具有上述特点，但也属于民法调整范围，如继承，赠与关系等。

民法也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即基于人格（姓名、身体、健康、荣誉、尊严、自由等）和一定身份（著作、发现、发明、专利等）而发生的关系。它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发现权和发明权等。人身权利的特点在于：这些权利的本身不能用货币价值去计算，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它和特定的人身不可分离；它或多或少与财产关系有联系，如享有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的人，可以获得稿费、奖金和专利使用费。侵犯人身权利，造成财产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但是，也有极少数与财产关系不联系的。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民法。在我国，阶级剥削已经不存在了，生产资料已不再是资本，劳动力不再是商品，社会生产是为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这些社会经济特点，在我国民法中都反映得非常明显。我国民法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服务，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民法保护社会主义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调处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引起的一切民事纠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民法调整的主要内容虽然是商品关系，要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然而我国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即是在计划经济指导下的商品关系。我国民法的重要作用就在于：通过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履行民事义务的民事主

体，予以必要的民事制裁，从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对我国民法和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指导作用的准则，它对民法的各项规定及其实施，都有指导的作用。民法的性质和任务决定民法的基本原则，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是党和国家制定的关于民事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反映，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财产，都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受到我国各个法律部门的保护。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国民法通过各项有关规定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以特殊的保护，确保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

（二）服从国民经济计划指导的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是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允许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宪法规定，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而国民经济计划要通过各种财产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才能实现。因此，以财产关系作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民法，不管是民事立法还是司法，都必须服从国民经济计划指导。

(三)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存在着不同性质的物质利益关系，有着调整物质利益的不同法律原则。在我国，国家代表和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者和领导者；集体组织代表集体成员的利益，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劳动者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是生产的直接从事者。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的正确结合，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一方面，只有充分保障公共利益、整体利益，才能使个人利益、局部利益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在保障公共利益、整体利益的同时，要充分关心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使公民从物质上关心社会财产的增长。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我国一切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而调整一定范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更应该贯彻执行这一原则。

(四) 贯彻自愿、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

当事人自愿原则。民事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应出于当事人自己的愿望。无论是签订合同，还是赠与、遗嘱等都要根据当事人的意志，不允许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也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干涉或强迫。只有反映当事人真实意志的才具有法律效力；不反映当事人真实意志，而是因欺骗、威胁、重大误解等原因而为的行为，都不能产生法律效力。

平等互利原则。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他们之间财产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是相互结合的。除赠与等少数情况外，在多数情况下，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双方地位平等表现为：任何一方既享受权利又承担

义务，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无论哪一方的权利都受到同样的保护，无论哪一方不履行义务都要承担民事责任。

等价有偿原则。民法所调整的，主要是由于财产所有和商品流通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在这些关系中价值规律仍然起重要作用，参与商品流通的当事人，对于自己占有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以商品、货币的形式，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各种民事活动。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五）互助协作，诚实信用的原则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各个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在根本利益和根本目的上具有一致性，因此，他们在共同完成国民经济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是社会主义的协作关系。我国公民之间为满足物质文化需要而发生的关系，也应本着互助协作的精神进行。

真正的互助协作关系，必须建立在讲诚实和守信用的基础上。讲诚实，就是要在经济活动中从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出发，注重产品质量，实事求是，不投机取巧、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守信用，就是要在经济活动中坚持信誉第一，信守合同，自觉履行义务。讲诚实、守信用，既是对对方当事人负责，又是对国家、对社会负责。所以，民法在调整财产关系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这一原则。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在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产生的，具有一定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著作权关系以及继承权关系等，都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有：（一）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任何一种民事法律关系都是在一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二）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思想社会关系。任何一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都反映着当事人的意志，同时也反映着国家的意志；当事人的意志不得违背国家的意志，即不得违反法律。（三）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四）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表现为当事人之间平等有偿的社会关系。即当事人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废止是出于自愿的，经济利益上通常是等价有偿的。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

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当事人。任何一个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至少必须有两方当事人。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双方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在少数民事法律关系中，如赠与关系中，一方只是权利主体，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是义务主体，不享有权利。在债的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人；在所有权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人，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任何人。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是国家用法律规定的。在我国，能够作为民事主体的，一般都是公民或法人。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发行国库券和以国家名义对外贸易时，国家才以特殊的民事主体的身份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是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的，决定着具体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

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依照民法规范可以享有的权利。它包括：（1）享有权利的人可以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一定的民事活动。如财产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有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可以利用其财产进行买卖、租赁、合伙等民事活动。（2）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一定的行为。如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按照约定给付租金，财产所有人有权要求他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涉、妨碍他行使财产所有权。（3）享有权利的人在权利不能实现或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有关机关给予保护。

民事义务，是义务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民事权利主体实现其权利的要求。如不履行，就要承担民事责任。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行为、智力成果。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而有经济、文化和科学价值的一切物质财富，包括天然的和人工创造的。它是可以由民事主体加以支配，并且在生产或生活上具有使用价值，因而能够为人们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物是民事法律关系最普遍的客体。

行为，就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具体是指民事主体中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义务人履行义务而进行的活动。

智力成果，就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例如著作、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分别是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民事法律关系确立后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可以因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中的任何一项的变化而变更。民事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是以民事法规所规定的客观事实发生或存在为依据的。这些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人的活动。这些客观事实为民法规范所规定并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所以称为民事法律事实。相反，民法规范不予承认的客观事实即不会在具体的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